

编号： 1-060

劳 动 合 同 书

(固 定 期 限)

甲 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 方： 郑燊

签订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齐宏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 18 号 217 底商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室

第二条 乙方 郑焱 性别 男 户籍类型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103197907281851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3 号鑫兆雅园 4 号楼 1-202 邮政编码 100079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本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本合同开始生效时在 评估一部 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京市。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所在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的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2 天，但根据工作需要可能并非安排在周末。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非带薪年假请假规定和扣薪标准将依据公司具体规定执行。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第十个工作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 见《任职函》，乙方的劳动报酬含按照国家规定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甲方在支付乙方薪金时代扣代缴。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税前 14000 元/月。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经营策略、市场变化和乙方的工作表现等客观情况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并随之调整乙方的职级、职位和工资标准。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按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乙方被安排待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待工考勤制度，违反待工考勤制度超过2次/月的，即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开除乙方或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并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每日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1. 关于邮件及书面通知送达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甲乙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邮件或书面通知，只要送到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即可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日期即为送达日期；由于一

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造成邮件被退回的，则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由于投递人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一方未能及时收到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关于录用条件：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时签订康正公司《人员聘用及保密义务声明》；且乙方有责任在入职前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身体健康证明等相关资料；乙方承诺：在入职之时，与其它单位均未同时存续劳动或聘用关系。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故意隐瞒事实，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同时乙方将承担由此所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关于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
 - 1)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岗位职责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在与乙方协商后调整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上述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升职、平级调动、降职、工作部门的调整、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的改变，也包括虽然岗位或职位不变但工作职责或范围发生改变的情形。
 - 3) 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及其劳动报酬的，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甲方因业务、经营管理需要，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时，乙方应予接受。
 - b. 甲方因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临时工作期限由甲方确定。
 - c. 乙方因工作能力、身体等因素达不到工作要求，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关于加班：甲方不鼓励加班，乙方应当尽可能在工作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应当履行加班事前审批手续。依照加班管理制度经甲方书面批准的加班工作，方能计为加班。经审批后的加班，甲方应当安排同等时间倒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报酬。
5. 关于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的约定
 - 1)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 2)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并详细阅读了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规定，乙方承诺严格遵守。
 - 3)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 4)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甲方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劳动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解除劳动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即发生法律效力。
6. 关于社会保险、人事档案转移的约定：

- 1) 社会保险约定：乙方入职后，甲方按相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因乙方个人原因或除甲方之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或迟延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人事档案转移的约定：

档案转入：乙方在入职后一个月内必须将人事档案转交甲方指定的存档机构，如因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将乙方的人事档案转入到甲方指定的存档机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因甲方指定的存档机构不具备接收乙方人事档案条件的情况除外。

档案转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个人人事档案需由个人办理转移手续；甲方要求乙方在离职后15日内来公司领取转移个人档案所需资料，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办理，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明确知道：乙方虽未将个人档案转出，但乙方已不在甲方工作，双方不再存续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甲方也不负责为乙方出具任何证明文件或承担任何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关于劳动合同签订、续订、解除的补充约定：

在应签订劳动合同或续订合同日期后的一个月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动合同》不能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日期签订，即可视为乙方单方自愿放弃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需支付任何工资及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同意，将再续订劳动合同；如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有意不续订劳动合同，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乙方必须提前三十天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要求三十天后离职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者不在此范畴内）。若乙方在提出辞职后三十天内未到岗工作，在未得到甲方授权的相关人员批准前，则乙方应到岗的天数将被记录为旷工，并按甲方的相关规定予以扣薪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将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8. 关于离职交接的约定：

乙方同意：因业务工作内容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在办理完业务交接手续一个月后，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业务资料等全部交接顺畅清晰方可视为业务工作交接完毕（试用期除外）。同时，乙方还应归还所领用的公司各类财物、所欠公司的债务。只有以上交接手续全部完成后，才可领取“离职前工资结算周期内应发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非特殊情况，甲方最迟在交接完毕后次月做工资支付时一并结清。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且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经济补偿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

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乙方如未按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全或与甲方有其它未了纠纷的,甲方有权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法律手段主张自己的权利,同时期亦有权拒绝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9. 本合同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之标准合同,其中需甲乙双方约定的相关内容是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才打印到本合同中的,乙方已充分理解、知悉,且已确认打印内容与双方协商的内容一致。除公司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文字及文件外,其他任何人员对乙方所做的变更或免除乙方权利义务的内容均为无效承诺,对甲方无任何法律效力。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任职函》、《员工手册》、《人员聘用及保密义务声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康 正 评 估
K & G CONSULTANTS

劳动合同续订单

郑焱 先生/女士:

您与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您的工作表现,
公司决定与您续订劳动合同, 合同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
同。您的工资标准见《任职函》。

公司感谢您多年以来的支持和辛勤工作, 并希望您继续努力。

公司名称: 北京康正宏基
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员工签字: 郑焱

签字盖章: [Signature]

身份证号: 110103197907281851

日 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日 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康正
评估

www.kz-consult.com

劳动合同续订单

郑燚 先生/女士:

您与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您的工作表现,
公司决定与您续订劳动合同,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无固定
期限合同。您的工资标准见《任职函》。

公司感谢您多年以来的支持和辛勤工作, 并希望您继续努力。

公司名称:



北京康正宏基
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员工签字:

郑燚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110103197907281851

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